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84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慧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壹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福康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田方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1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至31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